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1年3月底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

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已回购社会公众股票的使用对总股本的影响。

4、假设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上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0%、10%、20%分别测算。上述利润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不考虑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即 21.11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7、假设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使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0/12/31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12/31 全部 未转股	2021/9/30 全部 转股
总股本（股）	98,887,900	98,887,900	107,035,697
假设情形 1: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均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22,993,741.20	449,484,570.67	621,484,57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490,829.47	26,490,829.47	26,490,82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209,722.00	23,209,722.00	23,209,72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6.07%	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71%	5.32%	4.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8	4.55	5.81
假设情形 2:2020 年、2021 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25,642,824.15	457,696,727.8057	629,696,72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139,912.42	32,053,903.66	32,053,90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530,694.20	28,083,763.62	28,083,76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7.26%	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28%	6.36%	5.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0	4.63	5.88
假设情形 3:2020 年、2021 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28,291,907.09	466,438,701.53	648,438,70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788,995.36	38,146,794.44	38,146,79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851,666.40	33,421,999.68	33,421,99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9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4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8.53%	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85%	7.47%	6.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3	4.72	6.03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 2、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净利润、可转债转股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4、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需要一定周期，对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对未参与优先配售原有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和总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间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次发行预案之“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热转印涂布装备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信息化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安全环保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热转印涂布装备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基于对制墨系统和涂布生产线的升级改造,能够大幅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和环保处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信息化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为公司打造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柔性制造平台、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安全环保升级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安全、环保水平,大幅改善公司的生态环境质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市场占有率,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提升抗风险能力。总体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加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有助于公司打造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柔性制造平台、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大幅改善公司的生态环境质量,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保持和挖掘核心市场竞争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不断开拓市场等措施,维护品牌形象,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盈利能力,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

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工程施工、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销售服务、业务合作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现阶段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已在《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自我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